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2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陳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8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0,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，並約定按週年利率10.8%計息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民國114年8月1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99元（本金：100,899元）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
01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利率變動表等
02 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
04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合同法律關係請求被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17 合 計	1,630元	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王宇彤